

#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第22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忠尉	35年8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	第21屆四湖村村長	用心服務
2		吳金城	41年5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一、國立土庫商工會統科畢業。	一、全國珠算檢定三段合格。二曾任四湖國小、國中家長會長。三、四湖參天宮興建、管理委員共43年、兼任總務股長16年、伙食組長5年。四榮獲97年度雲林縣特優村里長，接受縣府表揚。五曾任三屆四湖村村長。 現任：四湖參天宮委員 四湖美山佛寺顧問 四湖鄉政顧問	一、加強村里街道綠美化，提昇居民居住品質。 二、注重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維護村民生活健康。 三、關懷弱勢窮苦，積極爭取社會福利補助。 四、道路要平，水溝要通，夜間路燈要亮，路邊要乾淨。 五、您的心聲，我隨時替您服務，為你實現。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ㄟ頭家，選票嗰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司單面編印一大張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